

共青团长沙市望城区委文件

望团发〔2020〕10号



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第四季度团费收缴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镇）团工委（团委），区直机关、区属学校、区属企事业单位团组织，各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团组织：

团费收缴工作是增强团员意识和组织观念，加强共青团组织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各级团组织加强团员队伍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衡量团的组织建设状况的重要标志。为认真落实从严治团要求，做好2020年第四季度我区各级团组织团费缴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缴标准

团费交纳标准具体规定为：农民团员每月交纳团费0.5元；学生团员和其他无经济收入的团员每月交纳团费0.2元；有工资收入的团员月收入（税后）在2000元以下（不含2000元）者，交纳3元，2000元以上（含2000元）者，交纳数为收入数乘以2‰后按去尾法取整，最高交纳20元。按照湘团发〔2016〕40号文件第二十六条规定，各市州基层团委留存的比例为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70%，上缴30%（其中，团区县（市）委留存10%，团

市州委留存 10%，上缴团省委 7%，上缴团中央 3%）。

二、上缴方式

请各单位按照第四季度任务数于 12 月 15 日前通过和包支付将 2020 年第四季度团费上交至团区委。

三、有关要求

1、各单位团支部每次按季度收缴时须将团员录入系统，团员通过和包支付缴纳团费，逐级上交。（中学中职可继续使用学校团组织负责人集中代收代缴方式，非学生团员不能代缴。）

2、团员向团组织交纳团费，各级团组织按规定向上级团组织缴纳团费，是一项重要的组织制度，也是从严治团的具体要求。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引导广大团员及基层团组织进一步提高对团费收缴工作的认识，强化团员意识，增强组织观念，激发团员缴纳和团组织做好团费收缴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

联系人：严诗姝 88062022

团区委邮箱：wcyouth@163.com

附件： 2020 年第四季度各单位团组织团费上缴任务分配表

共青团长沙市望城区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委员会

共青团长沙市望城区委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4 日印发

（共印 80 份）

附件：

2020 年第四季度各单位团组织团费上缴任务分配表

单位	第四季度 (12月15日前上缴)	
	应收团费	缴纳团费
丁字湾街道团工委	577.5	173.25
铜官街道团工委	1240.5	372.15
高塘岭街道团工委	2769	830.7
乌山街道团工委	1173	351.9
金山桥街道团工委	450	135
黄金园街道团工委	177	53.1
白沙洲街道团工委	127.5	38.25
大泽湖街道团工委	378	113.4
月亮岛街道团工委	2601	780.3
桥驿镇团委	546	163.8
茶亭镇团委	504	151.2
乔口镇团委	241.5	72.45
靖港镇团委	588	176.4
白箬铺镇团委	982.5	294.75
教育局团委	3465.6	1039.68
雷锋纪念馆团支部	99	29.7
检察院团支部	189	56.7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团支部	27	8.1

发改局团支部	27	8.1
农业农村局团支部	54	16.2
人民医院团委	810	243
邮政局团支部	108	32.4
环保局团支部	54	16.2
电视台团支部	234	70.2
公安局团委	873	261.9
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团支部	495	148.5
民政局团支部	9	2.7
医保局团支部	30	10.8
烟草局团支部	27	8.1
城投集团团支部	99	29.7
非公团委	468	140.4
经开区团工委	702	210.6
水利局团支部	27	8.1
住建局团支部	135	40.5
税务局团支部	126	37.8
法院团支部	315	94.5
财政局团支部	72	21.6
司法局团支部	36	10.8
人社局团支部	117	35.1
华润燃气团总支	198	59.4
市场局团支部	27	8.1
文旅广体局系统团总支	63	18.9

长沙铜官窑遗址管理处团支部	72	21.6
卫健局团委	288	86.4
农科园团支部	63	18.9
交通运输局团支部	36	10.8
大汉控股集团团委	630	189
湾田商贸物流园团委	81	24.3